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冯虎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的资料，独立董事针对中汇对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一致认可中汇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中汇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产业投资基金减资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产业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资涉及的出资额尚未实缴，产业投资基金无需向公司支付减资对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产业投资基金减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出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与会独立董事签字页）

汤文成

冯虎田

陈珩